**冲床一体机设备项目采购文件**

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 微电子软钎事业部 “冲床一体机”项目进行采购，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编号：YTFZB-2025-1008

2、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冲床一体机设备（3套）。包括设备的采购、制造、运输和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和服务、人员培训等。

(2)技术参数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冲床一体机 | 3套 | 冲压效率：≥60pcs/min |  |
| 冲压长度：5-80mm |  |
| 冲压精度：≤±0.05mm |  |
| 送料方式：伺服拉料 |  |
| 控制方式：触摸屏控制 |  |
| 控制器品牌：国产知名品牌 |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包括安装)。

(4)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时间从调试合格之日起算。质量要求：合格。

(5)技术服务及培训：供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及软件服务，并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与指导，如有条件采购单位可以指派技术人员到供方现场培训操作。

(6)设备验收：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确认验收。

(7)最高报价限价：9万元。

(8)付款条件：签订商务合同后预先支付60%货款；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40%货款，同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3、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供应商所需提交的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技术响应一览表（见附件1）；

（3）报价函（见附件2）；

（4）设备技术方案；

（5）评分标准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5、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6、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6月30日11时 ，请有意向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我公司。

7、评审时间和地点：评审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为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8、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微电子软钎事业部

联系人：钟海锋          联系电话：15258818567

(2) 组织单位：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17858960665

(3) 监督部门：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

联系人：何聪              联系电话：0571-88965322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72号

 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附件1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激光切割机设备（YTFZB-2025-100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响应情况和页码 | 备 注 |
| 1 | 冲床一体机 | 3套 | 冲压效率：≥60pcs/min |  |  |
| 冲压长度：5-80mm |  |  |
| 冲压精度：≤±0.05mm |  |  |
| 送料方式：伺服拉料 |  |  |
| 控制方式：触摸屏控制 |  |  |
| 控制器品牌：国产知名品牌 |  |  |

注：本表技术要求内容按采购文件中“2、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1）技术指标”，由报价单位整理，并将响应情况和对应页码填写完整。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报 价 函**

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冲床一体机设备** （项目名称），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的要约内容，以本报价函向你方发包的（项目名称）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我方愿意以（大写） 元（￥ ）的总报价承接该项目，已理解并同意按这个供货，按付款条件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交货期： 日历天，质量保证期： 个月。

3.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4.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采购文件的规定参加报价，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报价，对评审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5．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l）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按时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承诺，关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供货及维修费用， 年内不高于《关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价格明细及维修价格收费标准》收费。

（4）我方承诺本报价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

（5）我方承诺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_\_\_\_\_\_\_\_\_\_\_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甲方（需方）：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产品名称、型号、金额、数量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设备供货、包装费、人工费、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供方需向需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付款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签订商务合同后预先支付50%货款；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45%货款，同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货款总额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后如无质量异议，一次性支付完毕。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包括安装），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72号。

三、质量及技术要求

1. 产品保质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保质期内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保养，终身维护。

2.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技术协议（见附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 标准规范有矛盾时，取高标准值。

四、设备监制与检验

1. 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运输过程由供方负全责，需方不派代表参加监造和检验。

2. 需方以合同设备投运后的性能指标作为最终检验结果。

五、交货状态、包装、运输及到货验收

1. 按第三、四条款要求验收，验收不合格退货处理；

2. 产品按行业相关标准包装，包装物供方不回收；所供产品以及产品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

3. 供方负责运输，送货清单一式叁份、注明合同编号，备件实物应有标牌、合格证，标牌、合格证上名称、规格型号应与合同一致。

六、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

由供方自行组织安装、调试。

七、保证与索赔

**1.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2.逾期交货

2.1 因供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备件）逾期交货超过5天的，供方除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外，逾期交货5天后，每逾期1天再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2.2 因供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逾期交货超过10天的，需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后，供方除退还需方已支付给供方所有款项外，还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3. 在质保期内出现供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视供方违约，具体违约条款如下：

3.1 所供备件主要技术参数（制造厂家、安装尺寸、技术参数）有一项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3.2 因供方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整改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

3.3 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供方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罚供方质保金并追究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3.4 其他属于供方原因导致质量问题的情形。

八、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主要条款、补充条款（若有）及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技术协议；

4．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向合同签订地杭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 尽管已诉诸仲裁，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十、廉政条款

供需双方在合同洽谈、签订及履约过程中不得发生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需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钱财，不得以权谋私、吃拿卡要。需方廉政监督电话：0571-88178123，胡女士。

十一、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钟海锋，联系电话：0571-8817813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72号，邮编：310030。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5258818567，传真：0571-88965306，电子邮箱：zhonghaif1986@163.com。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传真：×××-××××××，电子邮箱：×××@×××.com。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和其它

1. 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即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生效，供需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内容（包括附件）做任何单方面的修改，所有修改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有效。

3. 合同有效期满后，供方仍应对合同设备的承诺寿命负责。

4. 本合同壹式 肆 份，需方执 贰 份，供方执 贰 份。

| **甲方** | **乙方** |
| --- | --- |
| 发包人（章）：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供方（章）： |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紫金港科技城金蓬街372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胡文豪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15258818567 | 电话： |
| 传真：0571-88965300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三墩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23309910016204 | 帐号： |
| 税号：913300007909524271  | 税号： |
| 邮政编码：310030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技术协议（包括供货及服务范围、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现场服务及管理要求、质量相关承诺、售后服务要求等）